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012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5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寶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、崧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芬芬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5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51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88、189、190 地號寶路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6,283.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前於 101 年 8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取得建築執照，本次係申請變更設計，除景觀及建築物高度變更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停車獎勵容積 5,483.3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6.5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為 7,569.56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9%）。本案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7~24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南側及北側均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面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。

參照本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討論第 3 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…獎勵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

10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之第 145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31 地號新潤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458.7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、第 6 種住宅區，西側及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第 147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13 地號崧剛

建設雙拼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1-1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1,444.44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50%，容積率為1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1層，地上3層，屋突2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公司田溪，西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及北側臨第1-1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2年11月21日召開之第145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